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078號

02
03 原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6 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

07 被 告 林助信律師即江易駿之遺產管理人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
09 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江易駿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5
12 2,656元，及其中新臺幣213,252元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江易駿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管理被繼承人江易駿之遺產範圍內
16 以新臺幣252,6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

19 被繼承人江易駿於民國104年12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
20 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依約得持卡於特約商店
21 簽帳消費，當月消費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
22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
23 益，視為全部到期外，應另行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
24 之利息。詎江易駿未依約還款，於112年12月30日繳款截止
25 日前並未繳納任何簽帳消費款項（該期最低繳款金額為13,7
26 99元），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至114
27 年4月13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52,656元未清償（含
28 消費款213,252元、利息39,404元）。又江易駿於113年1月1
29 0日死亡，被告為江易駿之遺產管理人，自應於管理江易駿
30 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爰依信用卡契約、繼
31 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

02 二、被告則以：

03 對被繼承人生前有遲延給付部分不爭執，惟本件公示催告經
04 鈞院家事庭以114年度司家催字第47號准許，並於114年5月2
05 0日於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網站公告，公示催告期間為1年2
06 個月，並自公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21日起算，原告請求遺產
07 管理人給付時間應自公示催告期滿後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08 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 10 (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11 書、約定條款、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740號裁定、信用卡
12 電催資料、交易暨繳款明細表（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
13 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3282號卷第9-15、19、31-58頁）為
14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 15 (二)、按遺產管理人非於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
16 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
17 贈物，民法第1181條定有明文。參酌其立法理由記載：「本
18 條立法意旨，應在限制遺產管理人，而不在限制債權人或受
19 遺贈人行使請求權，蓋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物，原為繼承人
20 之義務，遺產管理人不過因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代為履行義務
21 耳。爰予修正之，使與本法第1158條之規定，前後一致」等
22 語，可知遺產管理人於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公示催
23 告期間內不得對任何債權人清償債務，係因於該催告期間屆
24 滿前，無從知悉是否尚有其他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存在，基於
25 公平受償原則，以公示催告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
26 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基此以觀，民法第1181
27 條應在限制遺產管理人不得於公示催告期間內償還債務或交
28 付遺贈物，以維債權人之公平，而不在限制債權人或受遺贈
29 人行使請求權，是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提起給付或
30 確認訴訟以取得執行名義，顯無礙於債權人之公平性，尚無
31 違民法第1181條規定之意旨。至被告抗辯對於遺產管理人給

01 付時間應待公示催告期滿後再行給付云云，惟原告與江易駿
02 依信用卡契約約定之清償期已屆至，原告本得隨時請求清
03 償，僅因民法第1181條規定，遺產管理人應待公示催告期間
04 期滿始得開始清償，此係對遺產管理人清償時間之限制規
05 定，並非對債權人之限制，自無於主文宣示之必要。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7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2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3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14 為假執行之宣告。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劉雅玲